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黃茹舷
電話：02-7736-9470
電子信箱：juhsien@mail.moe.gov.tw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1526016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裝

主旨：有關本部委請國立成功大學辦理「113年至115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115學年度設計教育/基本設計課程申請計畫」，彈性調整收件期程及更正原函部分日期一案，請協助轉知所屬學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訂

一、本案前以本部115年6月2日臺教師(一)字第1150049771號函(諒達)，為提升各區基地大學與種子教師之課程研發品質，並賡續精進教案編撰，爰於原函發附件內容均維持不變情況下，彈性調整教案申請資料之收件期程。

二、本案更正及調整事項如下：

線

(一)文字更正：原函說明三(一)，有關「計畫期程：115學年度」部分，其中原文字「115年7月1日」係屬誤植，特此更正為「115年8月1日」。

(二)收件期程調整：原函說明三(五)原為「請縣市所屬學校於115年6月30日前，將申請資料送各區基地大學」，現將期程彈性調整為「115年6月30日至7月31日前」。係考量教師申請前需參與至少2次課程共備活動，配合各區基

地大學於6月至7月暑期初規劃之共備增能研習，以協助教師奠定教學工具操作基礎；亦使參與教師得以配合各校6月底期末校務會議及各領域各學科教學研究會討論新學年度課程規劃，使教案融入108課綱重大議題或SDGs指標之內容，更具整體性與可行性。

三、旨案計畫如有未盡事宜，請洽：

(一)總計畫團隊（國立成功大學）承辦人：莊秀貞小姐，電話：(02)23145277。

(二)各區基地大學：

1、北區基地（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承辦人：張琳英小姐，電話：(02)2736-0316。

2、中區基地（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承辦人：黃于庭小姐，電話：(04)2218-3387。

3、南區基地（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承辦人：林怡伶小姐，電話：(07)7172930#3004。

4、東區基地（國立東華大學）承辦人：郭晉禎小姐，電話：(03) 890-5020。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6/09 16:41:25